证券代码:601061 证券简称:中信金属 公告编号:2024-047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中信金属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属香港"或"主债务人"),为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属"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为借款担保,担保总额为1.5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0.66亿元,汇率按照2024年5月31日的中国人民银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7.1088计算)。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已实际为金属香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不含本次担保),本次担保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本次担保对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0.23亿元人民币、10.23亿美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43.25%。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经营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属香港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以下简称"建行香港")申请总额为1.5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0.66亿元)的承诺性定期贷款,并于2024年7月5日签署承诺性定期贷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本笔贷款的基本年限为两年。2024年7月5日,公司与建行香港签署了《持续担保书》,由公司为金属香港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为持续性担保并为担保义务最终余额提供保证,不得因担保人中间全部或部分履行担保义务而认为担保人义务已履行完毕。担保范围包括担保合同中的约定金额,即1.5亿美元及该金额的所有利息(判决前和判决后),以及直至建行香港实际收款日期的违约利息、佣金、银行和其他收费及所有开支,包括建行香港在执行及维护在本担保书项下权利而合理招致、金额合理且在全额补偿基准下的费用(包括法律费用);若担保义务产生债务的币种有别于最高担保责任的币种,若由于换汇其金额自产生担保责任以来有所增加,则此部分增加的金额应计入最高担保责任。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调整〈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议案同意上述担保事宜。此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及担保最高限额均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被担保人及担保额度范围内,故无需就此次担保事项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美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持股比例(%)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人的担保余额(注)	本次担保金额	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中信金属	金属香港	100	83.16	0.00	1.5(折合人民币约10.66亿元)	5.83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公司名称:中信金属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12月10日

注册地址:香港中环添美道1号中信大厦2301-04室

注册资本:30,000.00 万港币

商业登记证代码:53434054-000-12-23-5

公司董事:吴献文、刘宴龙、赖豪生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铁矿石及有色金属的贸易

(二)被担保人财务数据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14,604.50	172,104.40
总负债	178,467.27	145,975.81
净资产	36,137.23	26,128.58
/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5,370.36	1,120,489.80
净利润	9,447.12	4,868.90

截至目前,被担保人金属香港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金属香港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以下简称甲方):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以下简称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1、被保证的债权种类及主债权数额:债权本金1.5亿美元。

2、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担保合同中的约定金额,即1.5亿美元,加上该金额的所有利息(判决前和判决后),以及直至建行香港实际收款日期的违约利息、佣金、银行和其他收费及所有开支,包括及建行香港在执行及维护在本担保书项下权利而合理招致、金额合理且在全额补偿基准下的费用(包括法律费用);若担保义务产生债务的币种有别于最高担保责任的币种,若由于换汇其金额自产生担保责任以来有所增加,则此部分增加的金额应计入最高担保责任。

3、保证方式: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如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务人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证人应履行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乙方均有权直接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

4、保证期间:该担保为持续性担保,并为担保义务最终余额提供保证,不得因担保人中间全部或部分履行担保义务而认为担保人义务已履行完毕。

5、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经营需求,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该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担保情况有两类:

1、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103亿元人民币及13.24亿美元,实际发生担保余额为54.59亿元人民币(其中美元担保均按照2024年5月31日的中国人民银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7.1088折算为人民币合并计算)。

2、对公司联营企业中国铌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Minera Las Bambas S.A.提供的保证担保和股权质押,均为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时提供。其中:(1)保证担保总额为3.42亿美元,实际发生担保余额为1.78亿美元。(2)股权质押: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金属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中信金属秘鲁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以持有的前述两个项目股权做质押为前述两个项目的债务提供担保,截至2024年5月31日对应的债务余额为4.81亿美元。

综上,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下同)为143亿元人民币及26.46亿美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72.84%(美元部分按照2023年12月29日的中国人民银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7.0827计算)。上述担保实际余额为10.23亿元人民币、10.23亿美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43.25%。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24-048
转债代码:110095 转债简称:双良转债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经营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性合同暨关联交易

合同金额:人民币9,550万元

● 交易内容:北京中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近日与石家庄西岭供热有限公司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直接租赁)》(以下简称"租赁合同")。依据租赁合同,北京中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交易中的买方及甲方身份向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补燃型溴化锂吸收式换热机组作为租赁物,并签订了《买卖合同》,石家庄西岭供热有限公司在《买卖合同》上签字确认同意《买卖合同》中所约定的各项条款。

● 由于公司监事会主席马培林先生在北京中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北京中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故本次北京中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的《买卖合同》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12个月,公司与北京中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累计关联交易发生金额为9.24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关联交易),均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范围内。

● 上述关联交易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已提交公司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及八届十四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监事马培林先生回避了表决。上述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出卖人")与北京中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买受人")和石家庄西岭供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承租人")近日签订了《买卖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按照合同约定,甲方根据丙方对乙方和租赁物件的选择以融资租赁的方式向公司购买补燃型溴化锂吸收式换热机组作为租赁物,应用于丙方孔寨中继能源站,合同金额为人民币9,550万元。

由于公司监事会主席马培林先生在北京中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北京中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故本次北京中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的《买卖合同》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关联交易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已提交公司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及八届十四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监事马培林先生回避了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相关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根据其金额,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中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053563771Q
法定代表人	马培林
注册资本	30,000万CNY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8层8108房间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与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北京中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58.31	283.02
净利润	1,206.11	174.79
总资产	40,560.57	40,438.37
净资产	39,036.74	39,211.54

3、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监事会主席马培林先生在北京中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北京中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三、承租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石家庄西岭供热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092280942B
法定代表人	李惠杰
注册资本	114,349.5万CNY
注册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新华路1037号2楼203室
经营范围	集中供热、热力销售,管道安装、维修,供热信息咨询,能源技术开发、节能技术及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项目管理及咨询;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其它前置性行政许可项目)、日用百货、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辅助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买卖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主体:

甲方(买受人):北京中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乙方(出卖人):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承租人):石家庄西岭供热有限公司

1、合同总价款:人民币9,550万元(大写:玖仟伍佰伍拾万元整)

2、付款方式:电汇,丙方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租金,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

3、交货期限:2024年9月30日前所有物件到达交付地点。

4、交付地点:丙方指定工地的就位地点。

5、质保期限:自物件性能验收试验合格之日起计算两个采暖季,最迟不超过物件到达现场之日起两年。

6、违约责任:

1)、乙方应保证其对出卖物件享有完全的所有权或处分权,若第三人对物件提出主张造成甲方和丙方与第三方发生争议,乙方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和全部经济损失;

2)、乙方未如实向甲方和丙方陈述物件的状况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乙方未能按期交付物件的,应向丙方支付延迟交货的违约金,但由于可归责于丙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交货的情况除外;

4)、乙方交付的物件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应按合同约定向丙方和甲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对受损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7、合同生效:本合同自三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8、争议解决:三方就本合同的解决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争议,甲、乙、丙三方选择向甲方所在地的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合同交易价格完全参照溴化锂冷热机组市场同类交易合同价格,但不应低于向无关联第三方出售类似产品及工程服务的价格并且应不低于市场的可比价格。

六、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与本次交易关联方之间的历史关联交易

过去12个月,公司与北京中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累计关联交易发生金额为9.24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关联交易),均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范围内。

七、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已提交公司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及八届十四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监事马培林先生回避了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本年度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净利润有积极的影响;

2、本合同的签署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节能节水业务销售规模,为下游优质客户提供更灵活的合作方式;

3、本合同的签订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与北京中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公司与北京中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九、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及其附件已对履约主体、工作内容、质量标准、合同价格、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必要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主体具备履行合同的资金、技术和管理等各方面能力。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政治、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的上市公司内部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节能节水业务销售规模,为下游优质客户提供更灵活的合作方式。交易价格参照同类交易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本次签署日常经营性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一)公司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八届十四次监事会决议;

(三)公司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查意见;

(四)三方签署的《买卖合同》;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24-047
转债代码:110095 转债简称:双良转债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四次监事会于2024年7月5日在江阴国际大酒店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培林先生主持,经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日常经营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监事马培林先生回避了表决。

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24-046
转债代码:110095 转债简称:双良转债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4日以书面送达及口头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7月5日在江阴国际大酒店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会议由董事长缪文彬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日常经营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北京中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近日与石家庄西岭供热有限公司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直接租赁)》(以下简称"租赁合同")。依据租赁合同,北京中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交易中的买方及甲方身份向公司购买补燃型溴化锂吸收式换热机组作为租赁物,并签订了《买卖合同》,石家庄西岭供热有限公司在《买卖合同》上签字确认同意《买卖合同》中所约定的各项条款。

由于公司监事会主席马培林先生在北京中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北京中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故本次北京中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的《买卖合同》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详情请见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4-04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金汇")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深圳证监局关于对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措施的决定》([2024]149号),具体情况如下:

"经查,你公司在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开展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个别定向资产管理账户违规与公司其他证券资产管理账户发生交易,并高杠杆高集中度运作;二是存在刚性兑付的情形,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垫付或兑付;三是资管新规整改不实,存在规模较大的资产管理计划实质仍为非净值化通道类产品;四是存在内部制度不健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足、投资标的管理不规范等问题。

上述行为不符合《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3号)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监会公告[2012]30号)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第十九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3个月(为接续存量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而新发行的产品除外,但不得新增投资)的行政监管措施,暂停期间自2024年7月6日至10月5日。

如果对本行政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目前,银河金汇在管产品运作平稳。上述暂停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事项对公司合并收入和利润的影响较小,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银河金汇将深刻反思,汲取教训,坚决按照监管部门要求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公司及银河金汇将以此为契机,持续优化完善内控机制,不断夯实管理基础,进一步遵循稳健的经营理念,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努力提升投资者长期回报。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ST瑞德 公告编号:临2024-045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董事长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董事长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情况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7月5日收到董事长兼总经理江洋先生、财务总监朱三高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江洋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公司总经理职务;朱三高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江洋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江洋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洋先生持有公司250万股股份,后续江洋先生仍将按照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披露的增持计划完成股份增持。

江洋先生及朱三高先生在任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以上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董事付玉春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相应变更为付玉春先生。公司将及时办理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

三、关于聘任总经理、财务总监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及《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公司聘任朱三高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晓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其中聘任财务总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前审议通过。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述人员在专业能力、工作经验上能够很好地与岗位职责相匹配。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附:

付玉春先生简历

付玉春先生:中国籍,197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理、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

付玉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朱三高先生简历

朱三高先生:中国籍,1986年出生,管理学学士,曾就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三高先生持有公司股票90万股,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王晓辉先生简历

王晓辉,男,中国籍,1984年出生,中共党员,会计学专业,管理学学士。曾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经理、高级经理,北京光耀东方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

王晓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ST瑞德 公告编号:临2024-044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ST瑞德 公告编号:临2024-043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1-6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00.00万元左右。

● 公司预计2024年1-6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000.00万元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1-6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减亏5,561.39万元左右。

2、预计2024年1-6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0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减亏1,160.77万元左右。

3、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061.3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160.77万元。

(二)每股收益:-0.0219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4年上半年,公司算力业务稳定发展,盈利能力良好,但蓝宝石业务受市场因素影响毛利率仍处于较低水平,其毛利不足以覆盖期间费用,且本期算力业务产生的利润不足以弥补蓝宝石业务亏损,故本期公司总体业绩亏损,但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有所收窄。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本期业绩预亏没有重大影响。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

会计处理对公司本期业绩预亏没有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遵循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初步核算预测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但有存在偏差的风险。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4-048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7月2日~2025年7月1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3.783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681%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97.541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6.66元/股~37.3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62.04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7月5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537,835股,占公司总股本789,915,088股的比例为0.068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7.37元/股,最低价为36.6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975,415.27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